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劉晟民  
電話：02-2397-9298#510  
E-Mail：rafali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50063801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D019937\_1\_3009111657141.pdf、105D019937\_2\_3009111657141.pdf、105D019937\_3\_3009111657141.pdf、105D019937\_4\_3009111657141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3條，業經本院於105年12月30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3564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政府 1051230



\*10507055900\*